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5545
聯絡人：陳聖文
電 話：04-37061437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049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意見表、勞動部書函、勞動部公告（0049861A00_ATTCH3.pdf、0049861A00_ATTCH5.odt、0049861A00_ATTCH6.pdf、0049861A00_ATTCH4.odt、0049861A00_ATTCH2.pdf、004986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預告修正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草案，業於110年4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160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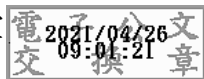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55337號書函轉該部110年4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60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最近一次修正係105年1月30日，本次修正係基於流行病學研究，暴露於1,3-丁二烯、1,2-環氧丙烷、甲醛、錳及其化合物、鈷及其化合物及萘等作業環境，為可能致癌物及導致呼吸系統疾病，爰參考日本等國家之現行法規，依其危害特性列入丙類第一種或第三種特定化學物質，以強化其管理機制；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，並強化其設置與維護之管理，爰擬具本次修正草案。

三、對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該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